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鹵代烷（哈龍）貯存和接收裝置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和船長

概要

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8/2013，提供世界各地港口有關鹵代烷（哈龍）貯存和接收裝置的最新資料。

1. 根據以決議 MSC.27(61)通過的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1974 年 SOLAS 公約》）1992 年修正案，由 1994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裝設新的鹵代烷滅火系統。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防火分委會在 1995 年舉行的第 40 次會議上，決定現有的鹵代烷滅火系統暫時無須撤換，直至設立合適的鹵代烷貯存裝置為止。
2. 鑑於現有的鹵代烷系統或須重新注入循環再用的鹵代烷，以符合《1974 年 SOLAS 公約》的相關規定，IMO 在 2014 年 10 月 27 日發出通函 SSE.1/Circ.2，提供世界各地港口有關鹵代烷貯存和接收裝置的最新資料。該通函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8/2013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4 年 12 月 22 日